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文章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均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除另有指明，本供股章程所用之詞彙與該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欲以未繳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與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計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計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用途並可予更改。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該時間表乃基於供股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調整時另作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的結果(包括配售的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預計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支付淨收益(如有)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其繳付股款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落實：

- (i) 於最初計劃的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初計劃的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杭州央創」	指	杭州央創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49%股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刊發當日，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印發本供股章程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就以下各項支付超出的總金額：(i)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超出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的佣金及開支以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
「不行動股東」	指	未獲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要求」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164,000,000股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任何在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廈門騰瑞源」	指	廈門騰瑞源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杭州央創的僱主及該項目的總承包商
「%」	指	百分比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執行董事：

楊遠歸女士 (聯席主席)

黃誠坤先生 (聯席主席)

楊振偉先生

葉廣祥先生

楊威先生

鄧華程先生

李宇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

18樓1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祖先生

陳兆基先生

冼國柱先生

黃國瀚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供股。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詳細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64,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8,20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492,000,000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204港元
將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35.10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均為非包銷。

供股統計數據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2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i)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基準進行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的基準進行。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4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5.15%；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300港元折讓約28.6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3港元折讓約31.6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32.06%；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1港元折讓約21.13%；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8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2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港元)折讓約11.2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68港元折讓約67.97%(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19,148,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328,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ii) 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07港元折讓約69.73%(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1,857,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328,000,000股股份計算)。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之釐定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認購價已參酌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股份之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之低成交量;及(iv)本公司擬就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用途而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

儘管認購價較最新公佈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董事觀察到,自相關財務報表發佈後,股份價格持續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每股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此現象顯示投資者評估股份價值時,可能未必僅以本集團淨資產為依據。因此,董事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衡量認購價公平合理性的有效基準。為進一步評估此情況,董事審視若干具體量化因素:(a)董事審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一年期間之成交量及流通性。董事觀察到,該審閱期間股份之每月成交量持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因此,董事釐定低交易量可能導致股東難以迅速以有利價格出售股份。此外,若未對現行股價給予大幅折讓,本公司可能面臨難以從外部渠道籌集股本資金之困境。因此,董事認為,於本審閱期間觀察到的股份流動性有限,顯示認購價可能存在顯著折讓。此項調整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接受供股配發;(b)供股開放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且折讓後的認購價不會損害其權益,因每位股東均享有平等參與機會;(c)不願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得經濟利益;及(d)供股之理據詳載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與發展。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204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零碎暫定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時配發且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合併計算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中出售。任何仍未於市場中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達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義務，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務請注意，轉讓有關供股股份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相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的Wilson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電話號碼：(852) 3728 0828)。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將以印刷本寄發。視乎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發表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時配發且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合併計算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中出售。任何仍未於市場中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閣下將就獲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7,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倘若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將作出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原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的分),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作為自身收益。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根據補償安排，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須最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

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僅可向以下人士發售：(i)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無股東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其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董事會函件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終止
- ：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費率、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認購人（該等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且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釐定的專業投資者。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條的規定設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b)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僅供參考目的，將供股章程寄發予任何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為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包括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廣泛需要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本集團已於承接主要由香港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住宅開發項目地基工程方面取得彪炳往績記錄。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0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618.2百萬港元減少約34.5%。該減少乃由於年內承接之合約金額龐大之建築項目及翻新項目數量減少，以及去年若干大型項目陸續竣工，而未被同等規模之項目所取代所致。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主承包商所承辦的建築工程總值按實質計算下降了4.5%，而私營建築工程則按名義計算下降了16.9%。此外，行業報告顯示，年內投標價格下降了約1%，反映出項目投標競爭加劇。本集團收入的減少，與私營建築活動的萎縮及市場上新獲批項目數量下降的情況一致。

董事會函件

為使建築業務多元化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團隊，以在中國尋求新的業務機會。本公司已在中國物色到若干具潛力的建築項目。

二零二六年一月，本公司收購了杭州央創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央創**」）51%的股權。杭州央創於二零二五年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其餘49%由獨立第三方王永芳先生（「**王先生**」）（一位經驗豐富的中國投資者）持有。

杭州央創主要憑藉建築企業「二級執照」在中國從事建築相關活動，並承擔建築相關的項目管理。劉紅生先生（一位合資格的項目經理）持有有效的中國二級建造師資格證書及安全生產評估證書，受僱於杭州央創，負責在中國現場管理建築項目。憑藉執行董事葉廣祥先生在建築工程方面的經驗，包括監督日常營運及項目管理，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監督及管控杭州央創所承辦的項目，並確保該等項目按預期標準執行。

杭州央創已與廈門騰瑞源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本項目為室內裝修及翻新項目。根據廈門騰瑞源提供的施工圖，工程須符合合格的質量標準。工程範圍包括：酒店營業範圍內的地板、牆面及天花板的裝飾面層；供水、排水、機電系統等的配套安裝工程；部分軟裝飾項目，如裝飾品及小物件；以及有線電視、網絡及電話線路的預埋工程。

董事會函件

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杭州央創，作為項目的分包商；及
(2).廈門騰瑞源，作為項目的業主及總承包商
- 項目 : 廈門市集美區珩山街1067號聖果院商業中心逸澳酒店大樓裝修工程
- 合約價格 : 人民幣45,292,720.53元(含暫定9%的增值稅，實際稅率將根據增值稅義務發生時適用的現行增值稅率進行調整)。合約採用固定單價計價方式。
- 服務範圍 : 室內裝飾及翻新工程，以最終施工圖為準，涵蓋大樓1樓、6樓及19至21樓的部分區域。範圍包括：
- 酒店營運區域的裝修工程：地面、牆面及天花板裝飾層
 - 支援MEP(機電管道)安裝工程(供水及電力系統)
 - 部分軟裝飾(裝飾品、小型家具)
 - 有線電視、網絡及電話系統的預建工程
- 開工日期 : 預期將於六月中旬開始，惟須待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方告作實，概無其他條件。
- 完工日期 : 自開工日期計十二個月

董事會函件

預計目標施工成本 : 約人民幣39百萬元

預計所得款項的60%將用於材料成本，30%用於聘請承包商，10%用於內部勞工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央創尚未就本項目聘請任何承包商。

付款期限 : **每月進度付款**

- 杭州央創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交每月進度報告。
- 廈門騰瑞源於核准後五日內支付已核准月度工程值的80%。

竣工驗收

- 項目完工並驗收後，付款金額增加至合約價格的90%。

最終結算後

- 最終結算經審核後，付款金額達到結算金額的97%。
- 剩餘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 保留至十二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

董事會函件

預計目標施工成本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乃基於(其中包括)編製報告時主要材料的現行市場報價、假設的翻新面積約9,880平方米,以及已界定的工程範圍等因素計算得出。根據上述假設,反映出的總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9.21百萬元,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969元,董事會認為此乃預算編製之合理參考基準。本項目由王先生引薦予該附屬公司,項目預計的全部目標施工成本將由本公司全額承擔。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為212.1百萬港元。來自合約資產的應收款項已根據本公司的進行中項目予以運用。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2百萬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有的現金資源,本集團宜籌集額外現金以滿足其現金流需求,從而開拓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協議項下的項目),以應付支持其業務營運所需的開支。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應付潛在的建築項目,預期所得款項將分配作服務協議項下項目的材料成本及勞工開支。

董事認為,供股為服務協議項下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融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為合適,因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及時資金以滿足項目的前期現金流需求,同時避免在當前利率環境下因債務融資可能產生的額外利息負擔。董事會亦認為該項目在商業上具有合理性,預計合約溢利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惟須根據產生增值稅負債時適用的增值稅率進行調整。此外,待項目於二零二七年完成後,剩餘所得款項將可用作未來其他業務營運的前期成本,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開拓並把握更多商機。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35.1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約為1.58百萬港元,其中包含配售佣金。因此,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33.52百萬港元。

由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資助上述項目。假設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5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進行資金運用，而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完工。

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之前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認購新股份或公開招股）。

董事會認為，儘管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支出，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鑒於本公司並無資產可作抵押，且過去數年的財務狀況均為淨虧損，故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達成。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增加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供股完成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以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假設供股股份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		緊隨供股(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遠歸(附註)	8,200,000	2.50%	12,300,000	2.50%	8,200,000	1.67%
楊振偉(附註)	135,000	0.04%	202,500	0.04%	135,000	0.03%
楊威(附註)	656,000	0.20%	984,000	0.20%	656,000	0.1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164,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19,009,000	97.26%	478,513,500	97.26%	319,009,000	64.84%
總計	<u>328,000,000</u>	<u>100.00%</u>	<u>492,000,000</u>	<u>100.00%</u>	<u>492,000,000</u>	<u>100.00%</u>

附註：楊遠歸女士、楊振偉先生及楊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2.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且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亦無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該等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上市地位尚未獲撤回或撤銷。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振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上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g-holdings.com/>)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超鏈結：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第12至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01/2025120100098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89至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1/2025073102167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81至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0912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79至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4/202307140038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之負債情況如下：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即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五日 千港元
來自三名董事的負債—無抵押 (附註1)	2,068
租賃負債 (附註2)	3,200
	<u>5,268</u>

附註1：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來自兩名董事的負債為無抵押負債，年利率為5%，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償還。其餘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2：本集團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餘下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貸款總額約2.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負債與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負債、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於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下之負債、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無論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五年開展其業務，其後通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聯工程有限公司（「**廣聯工程**」）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地基工程。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如商業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廣泛需要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特別是，本集團已於承接主要由香港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住宅開發項目地基工程方面取得彪炳往績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建造業仍然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尤其是於基建及房屋發展方面。香港以快速興建高樓大廈及創新技術（如填海及設計建造方法）而聞名。於行政長官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中，政府繼續強調房屋及土地供應為重中之重，並設定了宏偉目標以應對城市日益增長的需求。由二零二六至二七年起之五年期內，公營房屋產量預計將達到189,000伙，較本屆政府上任時增加80%。政府亦旨在透過增加綠表及白表申請人的配額至50:50，以及放寬資助房屋的轉讓限制，以促進向上流動，從而改善置業階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8.9百萬港元減少約215.8百萬港元或72.2%至報告期間的約8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承接的大額合約建築項目及裝修改造項目數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

建造業於香港經濟中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於城市的基建及房屋發展方面。香港以快速興建高樓大廈及辦公大樓、運用專門技術(如填海及設計以及建造方法)而聞名。於《行政長官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再次將房屋及土地問題列為優先處理項目。施政報告提出：(i)二零二五—二六年度至二零二九—三零年度總體公營房屋供應量將達189,000伙；(ii)先前推進的《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中的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動工；及(iii)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展開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工程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發展該區。鑒於開發土地及興建房屋的提議，管理層預期建造業將有大量商機。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618.2百萬港元減少約213.2百萬港元或約34.5%至本年度約405.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承接的大額合約建築項目及裝修改造項目數量較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減少所致。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該等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如下所述的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每股經 調整股份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經 調整股份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每股經 調整股份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5)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14港元及
每兩股經調整股份
將發行一股供股
股份計算

214,552	33,520	248,072	0.65	0.50
---------	--------	---------	------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4,552,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219,148,000港元減去使用權資產約4,406,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90,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520,000港元，乃按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4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直接因供股而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80,000港元。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按每股0.08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4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將本公司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為方便說明，假設配售股份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將於配售股份及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為3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經調整股份**」)。

4.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4,552,000港元除以328,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8,072,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4,552,000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52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492,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即328,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6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得出，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所獲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28,000,000</u>	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	<u>16,40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92,000,000</u>	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	<u>24,600,000</u>

當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之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提出或建議申請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該等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楊遠歸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8,200,000	2.50%
楊振偉(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5,000	0.04%
楊威(附註)	實益擁有人	656,000	0.23%

附註：楊遠歸女士、楊振偉先生及楊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遠歸女士、楊振偉先生及楊威先生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任何類別股本（該類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力）面值5%或以上的的權益。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帳目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5.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該等人士現時或日後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且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索償或仲裁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就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i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載列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以本供股章程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識發出同意書，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全數認購，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最高約為1.5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遠歸女士 (聯席主席)

黃誠坤先生 (聯席主席)

楊振偉先生

葉廣祥先生

楊威先生

鄧華程先生

李宇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祖先生

陳兆基先生

冼國柱先生

黃國瀚先生

審核委員會：

冼國柱先生 (主席)

陳兆基先生

鄧文祖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文祖先生 (主席)

楊振偉先生

楊遠歸女士

陳兆基先生

冼國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兆基先生 (主席)

冼國柱先生

鄧文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 18樓1801室
授權代表	袁陞瑋先生 楊振偉先生
公司秘書	袁陞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楊遠歸女士(「**楊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楊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楊女士於通訊及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於北京市新岸線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法務部總經理。

黃誠坤先生(「**黃先生**」)，58歲，於不同行業擁有逾25年的管理經驗，包括藥品分銷、優質葡萄酒及快銷品製造。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彼創辦廣東全升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湛江市宏華藥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總經理。隨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創辦千軍萬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擔任總經理。

楊振偉先生(「**楊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楊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經驗，專注於營運、管理及銷售策略方面。彼於中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高級管理層職位，業務橫跨鑄造及服裝等行業。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自泛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廣祥先生(「**葉先生**」)，6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管理項目管理團隊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葉先生曾於香港接受初中教育。彼於地基行業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累積約33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彼以獨資自立品牌廣聯工程公司開始創業，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彼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擔任廣聯工程有限公司(「**廣聯工程**」)的董事。

楊威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楊威先生於營銷、銷售管理及業務營運領域擁有約九年經驗。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楊先生擔任廈門艾利華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營運、領導商務談判及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華程先生(「**鄧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社區工作及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彼自倫敦都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鄧先生於業務管理及企業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福建雅都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量化交易加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亦為廈門艾利華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主席。

李宇嘉先生(「**李先生**」)，2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取得匈牙利佩奇大學(University of Péc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時光首飾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曾於深圳市萬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祖先生(「**鄧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我們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鄧先生於監管及處理財務事宜、公司秘書事宜、企業融資項目及併購，以及維持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兆基先生(「**陳先生**」)，42歲，於財務審計、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一直為優之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已獲委任為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1)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冼國柱先生(「**冼先生**」)，57歲，於會計及金融擁有逾30年經驗。冼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多間國際企業任職，並擔任駐香港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冼先生現為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的公司秘書。

黃國瀚先生(「**黃先生**」)，53歲，於審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黃先生曾在香港於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任職。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彼於嶺南學院(現為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

公司秘書

袁陞璋先生(「**袁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法律、會計、核證、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二年工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8樓1801室。

13.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冼國柱先生、陳兆基先生及鄧文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冼國柱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詮釋。如有申請依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則供股章程文件具有約束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g-holdings.com/>)上刊登14日：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30頁；
- (iii)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vi) 供股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